【裁判字號】100.台上,1032

【裁判日期】1000630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〇三二號

上 訴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芳來

訴訟代理人 官朝永律師

被 上訴 人 鴻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臻原名吳家溱.

訴訟代理人 溫藝玲律師

張毓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 年一月十三日台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九十九年度再字第六三號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其中關於伊請求 被上訴人給付違約金新台幣(下同)十萬元,及損害賠償二百四 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元(合計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元 )本息部分,經前訴訟程序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七年度重上字第 三五二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決伊敗訴(並經最高法院以九 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五八號判決駁回伊之上訴)確定後,伊發 現有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訴字第 一七七七號判決(下稱第一七七七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九 十八年度裁字第一〇四五號裁定(下稱第一〇四五號裁定,與第 一七七七號判決合稱系爭證物),足資證明系爭訂購單就相關商 品「內材含金量二・八%」之廣告不實,倘予斟酌,伊可受較有 利之裁判等情。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規定,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求爲廢棄該確定判決,及 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五百八十七元本息之判決 (上訴人另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同條項第一款之再審事由,對之提 起再審之訴部分,經台灣高等法院裁定移送本院,本院另以裁定 移送台灣高等法院)。

原審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無非以:按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 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在前訴訟程序不知有該證物 ,現始知之,或雖知有此而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而言。本件上 訴人雖主張發現原確定判決所未經斟酌之系爭證物,惟關於第一七七七號判決部分,業據上訴人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見前訴訟程序重上字卷第三宗二一七至二二六頁、原審卷六二至六四頁),並經原確定判決予以斟酌(原審院卷五〇、五二、五五頁一原確定判決理由四、(一)3、4、(二)2(2)、六),自無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可言。至第一〇四五號裁定部分,既早於原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前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即已作成而存在(見原審卷三〇至三二頁、四三頁)。而上訴人復未主張現始知悉或現始得使用該裁定,自亦不屬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上訴人仍不得據此主張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上訴人執此提起再審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等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雖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但若當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徒據訴狀之記載,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必須依法調查證據後始能斷定再審之訴爲無再審理由者,即不得遽指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本件依原審民事事件審理單之記載(原審卷六一頁),及原判決屢次引用前訴訟程序證據資料等情,顯見原審係經調閱前訴訟程序案卷後,始認定無上訴人所稱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並進而斷定上訴人再審之訴爲無理由。則揆諸前揭說明,即無適用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駁回再審之訴之餘地。乃原審竟未經言詞辯論,逕認顯無理由,以判決駁回上訴人再審之訴,於法自屬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簡 清 忠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沈 方 維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